

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農授漁字第 1021221584 號函核備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1061203644 號函核備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6 日農授漁字第 1071213991B 號函核備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2 日農授漁字第 1081212403B 號函核准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05889 號函核准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16734B 號函核准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16734B 號函核准



第一章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依據民法、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組織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」（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，拓展內外銷市場，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31 號 7 樓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非營利事業。

第二章財產與保管運用

本驗印僅證明辦理法人登記事項變更聲請使用

- 第五條 本會之財產包括基本基金 20,980,000 元、不動產土地兩筆及房屋乙棟。
前項基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,000,000 元。
 - 二、台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 500,000 元。
 - 三、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100,000 元。
 - 四、行政院輔導會漁殖管理處 30,000 元。
 - 五、經濟部工業局 10,000 元。
 - 六、台灣省漁業局 100,000 元。

- 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 90,000 元。
- 八、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80,000 元。
- 九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70,000 元。

第一項不動產土地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地號 281 及 283 等 2 筆土地。(面積：11 公畝 3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 萬分之 114；11 公畝 4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 萬分之 112)。房屋壹棟(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9 樓之 3，建號 3171，面積：197 平方公尺 72 平方公寸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。建物共同使用部分(建號 3189 及 3194，面積：3,26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 萬分之 114；171 平方公尺 14 平方公寸，權利範圍：1 萬分之 2050)。價值為 10,219,337 元。(含土地：6,799,537 元，房屋：3,419,800 元)。

第五條之一 本會之業務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基金孳息。
- 二、相關農企業機構、團體或個人捐助(贈)、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。
- 三、政府、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。
- 四、發行刊物之收入。
- 五、服務費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 六 條 本會基金應在財政部核准設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，其保管運用，組織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辦理，其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另定之。

第 七 條 前條於行庫立存印鑑之董事，因解任或自然喪失職務者，應即以改選後所推選之董事，更換專戶立存之印鑑。

- 第八條 本會業務經費運用之範圍：
- 一、養殖、加工技術及品質改進事項。
 - 二、拓展鰻魚內外銷事項。
 - 三、降低鰻魚生產成本之研究改進事項。
 - 四、鰻魚資訊之報導、宣傳及出版事項。
 - 五、辦理鰻魚業國際交流活動事項。
 - 六、本會之開辦費及經常業務費。
 - 七、其他發展鰻魚事業之服務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基金及財務事業處理之年度為曆年制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十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(每年七月底前)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會計年度終了後應造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提請董事會審定通過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4月15日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，由全體董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。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八人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遴聘之。
- 本會董事六人，由下列團體指派之代表擔任之：
- 一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二人。
 - 二、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二人。
 - 三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二人。
- 專家學者董事一人，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。如於任內出缺時，由本屆董事會推選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察人四人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各推派一人，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之董事長、董事及常務監察人、監察人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，董事及常務監察人、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，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，另由本會函請其原派單位改派之。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（選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董事係由公務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及改聘（選）董事人數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。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。董事會開會時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。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，董事長不得拒絕召集。如董事長拒絕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得由提議請求之董事聯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召集臨時會，並由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監察人亦同。

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

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十日前將會議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會議紀錄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任免人事及督導業務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-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，除財團法人法及本章程之規定外，準用公司法（股份）有限公司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，行使法定職權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因會務出差時得報支旅雜費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免之，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及董事會之命，綜理本會一切業務，並監督所屬人員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免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各種委員會，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、組織規程、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訂定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，修改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存續時間為無限期。但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得依法申請解散之，其所剩餘之財產，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，其餘全部歸屬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或團體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之法人或團體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呈請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